

刑案匯覽卷十五

目錄

劫囚

被差拿獲喊救旁人奪犯傷差

中途劫囚之案酌量辦理

聚衆十人奪犯未傷差

奪犯殺傷官差爲從分別辦理

打奪解配軍犯本犯並不知情

所奪但係罪人未便輕減

尊長家長率領奪犯殺傷官差
並非應捕罪人不得謂之奪犯
尊長率領奪犯殺差二命投首
奪犯傷差爲從幫毆未便加軍
聚衆九人中途奪犯毆官傷差
欠租被拿在家喊救經衆打奪
差拿改過舊賊旁人奪犯傷差
疑差越境喝衆捆差致犯逃走
糾衆奪犯地保攔阻畏懼中止

兵役人多糾衆中途奪犯未成

令子中途打奪父乘解審脫逃

奪犯殺差並非聚衆仍照本律

僅止一二人中途奪犯案定例

糾衆搶奪主簿衙門看押賊犯

解審絞決犯婦私行竊放逃走

檢驗屍傷慮致坐誣糾搶屍首

白晝搶奪

搶奪錢票應以能否取錢爲斷

遭風船覆之後盪划撈取箱物

學院衙門失火乘機搶奪衣物

因見人家失火乘間偷竊財物

糾衆持械搶奪強姦婦女已成

脚夫勾引搶奪比例酌加枷號

船戶誘客上岸開行搶留客貨

用布捫住事主眼睛搶奪財物

先搶後竊先竊後搶不得併計

搶奪擬徒釋回後犯搶奪一次

因搶奪致事主自盡

搶奪田禾致事主追捕淹斃

搶奪當被事主識破謀殺事主

搶奪謀命分別首從

搶奪謀殺事主傷而未死

搶奪謀殺事主從犯不知謀情

剝脫幼孩衣服臨時故殺滅口

拒殺事主傷皆致命

拒傷骨損骨破以折傷論

搶竊同場共拒致傷事主一人

起意搶奪拒捕在先得賊在後

搶奪得賊逃走被追各拒各捕

刃傷事主在場助勢卽屬爲從

搶奪事後搜拿拒斃事主

搶奪得賊脫逃被獲拒傷兵役

同拒一人父後下手應加一等

搶奪人多而無器械仍照本律

賊雖逾貫不能確指未便懸坐

攔阻米船搶奪人衆賊無著落

三人搶奪一人持礮拒死事主

八人內止兩人持械馭照搶奪

糧船水手爲首聞拿投首滅流

三十三人俱係徒手馭照搶奪

倚強肆搶刃傷兵役並傷事主

聚衆徒手搶奪大江遭風船隻

人多而有兇器馭照糧船水手

糾衆強搶身雖不行馭令擬斬

倚強肆掠拒傷救人

糧船水手爲從不同行而分贓

糧船水手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白晝搶奪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搶奪造意因病不行事後分贓

搶奪殺人造意之犯不行分贓

刑案匯覽卷十五

劫囚

被差拿獲喊救
旁人奪犯傷差

所奪並非官司
差拿之犯照罪
人拒捕辦理案
載罪人拒捕條

安撫 谷支道遠刃傷李錦章被差拿獲中途喊救

逸犯左大良等奪犯傷差一案此案支道遠因向李

錦章借錢不允用力將李錦章頂心砍傷控州飭差

趙詳張秀將支道遠拿獲支道遠情急喊人救護適

在逃素識之左大良在旁聽聞趙詳等將支道遠鎖

帶疾走左大良帶同在逃之卡大誠王四張應華

陶柱陳寬六人趕上左大良用斧柄毆傷趙詳左手

背並用斧砍斷鎖鍊張秀攏護被卞大誠用棍毆傷
左臂膊張應華等均未動手左大良卞大誠將支道
遠架跑該自將現獲之支道遠依聚衆中途打奪爲
從律擬流聲明在監病故各卽該司以左大良等奪
犯傷差係聽從該犯喊救所致未便率擬爲從之罪
況該犯於傷差後潛逃被獲卽係爲從亦應加逃罪
二等議請行令候緝獲逸犯審明再行分別首從等
因職等詳核案情支道遠如果因被獲情急喊人打
奪自應坐該犯以爲首之罪檢閱該犯原供八月十

二日被公差拿獲小的情急喊人救護適有素好在逃的左大良在旁聽聞等語該犯喊救時是否未至中途未據聲敘明晰且僅止喊人救護並未糾令打奪似未便卽坐以爲首糾奪之罪惟案犯僅獲支道這一人現無衆證難保非該犯到案時有心避就不肯供出糾奪實情現在礙難定讞似應駁令俟緝獲逸犯時另行定擬至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二等犯罪事發在逃律內已註明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犯罪自首律註亦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

中途劫囚之案
酌量辦理

加罪之文現在支道遠雖經被拘尙未獲送到官未
便加擬逃罪此層似可毋庸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查律例於已到官者謂之罪囚未到官者
謂之罪人稱名雖各有不同引斷則難執一而論律
稱囚已拘執及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不得
謂罪人卽無已就拘執之時囚卽無不拒捕之時例
稱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在折傷以上擬絞而自
首律內則又稱事發在逃係指已被囚禁之犯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是

折傷擬絞之例亦非專指罪人而言他如應捕人追捕罪人故縱則與囚同罪並緣坐人口若罪人赦免亦從免放及囚人連累致罪罪人已死及遇赦減等名律所稱罪人均該括罪囚在內本難一一概加區別再查雍正七年舊例載在中途打奪罪囚囚而殺人者爲首斬決下手致命者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等語劫囚之律係不分首從皆斬監候舊例斷無將下手者擬絞轉將未下手者擬斬之理可知所稱照律坐罪之語卽係引打奪罪人之律至今比照

辦理亦屬相沿已久且既在中途殊與肆劫監獄者
情罪迥別而與中途打奪罪人之案則同係在途邀
截拒敵官差卽酌照打奪罪人例分別擬以斬決絞
決絞候軍流罪名亦不爲不重未始不足以飭法紀
而儆兇頑是中途劫囚其名固與行劫獄囚相同其
罪則與打奪罪人相等若必如該撫所議另立專條
則相提並論在打奪罪人雖業經奪獲或業經殺人
傷人或所奪係凌遲斬絞重犯只分別科以斬絞軍
流等罪在中途劫囚雖尙未奪獲或尙未殺人傷人

或所奪止徒杖輕罪人犯無不概擬死罪同一在途
抗差奪犯而擬罪輕重遂大相懸絕如此似亦非持
平之道該撫所議因與罪人界限極爲明晰惟關係
罪名生死出入綦重不厭精詳卽遇有情節重大之
案原可權衡至當酌量懲辦定例久經遵行未便遽
加更改相應咨覆

道光五年說帖

聚眾十人奪犯
木傷差

奉天司 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者絞監候聚至十
人爲首者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又例載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各等語此案吳得仁因起意雇覓劉增等至邊外偷砍木植復雇耜犁人夫拉運被該章京等帶領千總臺丁將人夫拿獲劉增等逃回向吳得仁告知吳得仁聲稱伊去懇求開放如不允准令陳泳等糾人將被獲人犯強行奪回陳泳等應允吳得仁先行陳泳長陞劉增李四景四並糾約千士亮張老十二曲二等尾隨適遇邊門防禦阿爾珠鎧等乘馬前來領催兵等押帶被獲人犯在後吳得仁跪求開放阿爾珠鎧